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877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葉泰良
被　　告　李修昇即御寶原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27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迄今尚積欠其貨款新臺幣21,270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設點申請表、應收未收明細表、應收帳款對帳單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至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